

证券代码：600289

证券简称：亿阳信通

公告编号：临 2009-031

亿阳信通股份有限公司股份有限公司 股改限售流通股上市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提示：

- 本次限售流通股上市数量为：148,148,352 股
- 本次限售流通股上市日期为：2009 年 8 月 13 日
- 本次上市后限售流通股剩余数量为：0 股

一、介绍股改方案的相关情况

1、公司股改于 2006 年 6 月 16 日经相关股东会议通过，以 2006 年 6 月 22 日作为股权登记日实施，于 2006 年 6 月 26 日实施后首次复牌。

2、公司股改方案安排追加对价情况：

公司控股股东亿阳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承诺：公司 2006 年到 2008 年三年内净利润每年较上年增长比例不低于 30%（该指标的计算以公司聘请的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标准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中的数据为准）；

在上述期间，如果触发以下两项相关条件之一：

2006 年到 2008 年三年内净利润每年较上年增长比例低于 30%；

公司聘请的会计师事务所出具了非标准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

则承诺人将在上述相关条件被触发的当年年度股东大会上提议将当年可供股东分配利润全部予以分配并对该议案投赞成票；上述议案被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承诺人承诺将放弃本身应得的分红并按照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无限售条件流通股股东的持股比例向所有无限售条件流通股股东转送；

承诺人承诺：若上述相关条件被触发，在公司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上述议案及财务决算报告后的 10 个交易日内，将委托中国证券登记结算公司上海分公司实施分红并将其

承诺转送的分红部分无偿转送给公告确定的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公司无限售条件流通股股东。

上述承诺仅在 2006 年到 2008 年期间相关条件第一次被触发时实施，且仅实施一次。

3、追加对价执行情况

2008 年度，经中和正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审计，公司母公司 2008 年度实现净利润 73,740,793 元，与 2007 年度同比下降 41.75%，触发了上述承诺事项。根据上述股权分置改革承诺，亿阳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放弃其应得的分红并在本公司 2008 年度股东大会上对分红方案投了赞成票。

根据 2009 年 6 月 4 日公司 2008 年度股东大会通过的分配方案，公司 2008 年度末总股本为 351,971,021 股，除亿阳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之外的流通股为 203,822,669 股，公司以 203,822,669 股为基数，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3.26 元(含税)。共计派发现金红利 66,446,190 元，占公司当年可供分配利润的 100.12%。

本次分配方案已于 2009 年 6 月 18 日实施完成。

二、股改方案中关于限售流通股上市的有关承诺

1、公司参与股权分置改革的非流通股股东承诺，其持有的非流通股股份自改革方案实施之日起，在十二个月内不上市交易或者转让；

2、公司持股 5%以上的参与股权分置改革的非流通股股东承诺，其持有的非流通股股份自改革方案实施之日起，在 12 个月内不上市交易或者转让，在上述禁售期满后的第一个 12 个月内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出售原非流通股股份数量占亿阳信通股份总数的比例不超过百分之五，在 24 个月内不超过百分之十；

3、持股 5%以上的参与股权分置改革的非流通股股东通过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出售的股份数量达到公司股份总数百分之一的，自该事实发生之日起两个工作日内将及时履行公告义务。

4、公司非流通股股东亿阳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还做出如下特别承诺事项

(1) 在禁售期满后的 12 个月内，承诺人通过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出售亿阳信通股票的价格不低于 35.00 元/股(相当于 2006 年 5 月 19 日收盘价的 2 倍，超过公司历史最高股价。如果自非流通股获得流通权之日起至该等期间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导致股价除权的情况发生，则该承诺出售价格相应除权)。如果承诺人以低于承诺的价格

出售其持有的原非流通股股份，则承诺人愿意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因实施该种违约行为所得到的价款将全部归亿阳信通所有。

(2) 承诺在 2006 年到 2008 年亿阳信通年度股东大会上提议当年分红比例不低于当年可供股东分配利润的 50%，并将对该议案投赞成票。

(3) 承诺公司 2006 年到 2008 年三年内净利润每年较上年增长比例不低于 30%（该指标的计算以公司聘请的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标准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中的数据为准）；在上述期间，如果触发以下两项相关条件之一：

2006 年到 2008 年三年内净利润每年较上年增长比例低于 30%；

公司聘请的会计师事务所出具了非标准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

则承诺人将在上述相关条件被触发的当年年度股东大会上提议将当年可供股东分配利润全部予以分配并对该议案投赞成票；上述议案被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承诺人承诺将放弃本身应得的分红并按照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无限售条件流通股股东的持股比例向所有无限售条件流通股股东转送；

承诺人承诺：若上述相关条件被触发，在公司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上述议案及财务决算报告后的 10 个交易日内，将委托中国证券登记结算公司上海分公司实施分红并将其承诺转送的分红部分无偿转送给公告确定的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公司无限售条件流通股股东。

上述承诺仅在 2006 年到 2008 年期间相关条件第一次被触发时实施，且仅实施一次。

(4) 公司股权分置改革实施后，承诺人将根据国家相关法律法规，提议公司董事会研究制定管理层和核心骨干员工的股权激励方案，并报经股东大会批准后实施。

5、上述股东在承诺期间如约履行了其承诺事项，具体情况如下：

(1) 全体非流通股股东依照承诺，在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实施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上市交易或者转让。

(2) 公司持股 5% 以上的参与股权分置改革的非流通股股东承诺，其持有的非流通股股份自改革方案实施之日起，在 12 个月内不上市交易或者转让，在上述禁售期满后的第一个 12 个月内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出售原非流通股股份数量占亿阳信通股份总数的比例不超过百分之五，在 24 个月内不超过百分之十。

(3)持股 5%以上的参与股权分置改革的非流通股股东通过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出售的股份数量达到公司股份总数百分之一的,自该事实发生之日起两个工作日内将及时履行公告义务。

(4)亿阳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亿阳集团”)特别承诺的执行情况:

①在禁售期满后的 12 个月内,即 2007 年 6 月 26 日至 2008 年 6 月 26 日期间,亿阳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遵守承诺,未以低于 35 元/股的价格通过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出售亿阳信通股票,该项承诺已经期满自动解除。

②公司 2006 年至 2008 年度分红比例均高于当年可供股东分配的利润的 50%。

③由于公司未完成连续三年净利润同比增长 30%的业绩目标,按照承诺公司将 2008 年度可供股东分配的利润全部予以分配;同时,亿阳集团放弃其应分得的红利,将这部分红利转送给全体流通股股东;2008 年度分配方案已于 2009 年 6 月 18 日实施完成。

④公司董事会决定将在适当的时机推出本公司的股票期权激励计划。

更多内容敬请参见本公司相关临时公告,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三、股改方案实施后至今公司股本结构变化和股东持股变化情况

(一)股改实施后至今,发生的分配、转增的股本结构变化情况

1、2007 年 4 月 28 日召开公司 2006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批准的分配方案:以 2006 年末公司总股本 244,424,320 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送 2 股红股,派发现金红利 0.25 元(含税)。

分配方案于 2007 年 6 月 8 日实施完成。分配方案完成后,公司总股本增加为 293,309,184 股,股本结构如下:

股份类别	本次变动前	送股数	本次变动后	股份比例 (%)
有限售条件流通股份	131,780,000	26,356,000	158,136,000	53.91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份	112,644,320	22,528,864	135,173,184	46.09
股份合计	244,424,320	48,884,864	293,309,184	100

2、2008 年 6 月 20 日召开公司 2007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批准的分配方案:以 2007 年末总股本 293,309,184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送 2 股,派发现金红利 0.25 元(含税)。分配方案于 2008 年 7 月 22 日实施完成。分配方案完成后,公司总股本增加至 351,971,021 股,股本结构变化如下:

股份类别	本次变动前	送股数	本次变动后	股份比例 (%)
有限售条件流通股份	123,456,960	24,691,392	148,148,352	42.09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169,852,224	33,970,445	203,822,669	57.91
股份合计	293,309,184	58,661,837	351,971,021	100

3、本次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上市以分配、公积金转增后的股本总额为基数计算。

(二)股改实施后至今，各股东持有限售流通股的比例的变化情况

单位：股

股东名称	股权分置改革实施时		历次变动情况			截至有限售流通股上市流通日	
	持有有限售流通股数量	占总股本比例 (%)	变动时间		持有有限售流通股数量	占总股本比例 (%)	变动时间
亿阳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102,880,800	42.09	2007年6月8日			亿阳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102,880,800

四、大股东占用资金的解决安排情况

公司不存在大股东占用资金情况。

五、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公司股权分置改革保荐机构为：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保荐机构核查意见为：

截至目前，亿阳信通原同意股改方案的有限售条件流通股股东均严格履行并正在执行其在股权分置改革时所做出的各项承诺，其持有的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未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或转让。本次亿阳信通董事会提出的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上市流通事宜符合《关于上市公司股权分置改革的指导意见》、《上市公司股权分置改革管理办法》及《上市公司股权分置改革业务操作指引》等相关规定和亿阳信通相关股东在股权分置改革说明书所做的有关承诺。因此，本保荐机构认为，上述限售股份持有人所持有限售条件流通股具备上市流通资格。

六、本次限售流通股上市情况

- 1、本次限售流通股上市数量为：148,148,352 股；
- 2、本次限售流通股上市日期为：2009 年 8 月 13 日；
- 3、限售流通股上市明细清单

单位：股

序号	股东名称	持有限售流通股数量	持有限售流通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本次上市数量	剩余限售流通股数量
1	亿阳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148,148,352	42.09	148,148,352	0
合计	-	148,148,352	42.09	148,148,352	0

4、本次限售流通股上市情况与股改说明书所载情况的差异情况

本次限售流通股上市情况与股改说明书所载情况完全一致。

七、股本变动结构表

单位：股

		本次上市前	变动数	本次上市后
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份	1、其他境内法人持有股份	148,148,352	-148,148,352	0
	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份合计	148,148,352	-148,148,352	0
无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份	A 股	203,822,669	148,148,352	351,971,021
	无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份合计	203,822,669	148,148,352	351,971,021
股份总额		351,971,021		351,971,021

八、备查文件

- 1、公司董事会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上市流通申请表
- 2、投资者记名证券持有数量查询证明
- 3、保荐机构核查意见书

亿阳信通股份有限公司

日期：2009 年 8 月 5 日